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公安局的驻马店市公安局反恐处突装备（搜排爆装备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排爆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卫都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62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5.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频率干扰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神州明达高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便携式X光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兴佰瑞光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兴佰瑞光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